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

文件

新建建〔2026〕11号

## 关于印发《2026年自治区智能建造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州税务局，人民银行新疆各地、州、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分局，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现将《2026年自治区智能建造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



国家税务总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新疆监管局

2026年8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6 年自治区智能建造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大力发展智能建造，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动自治区智能建造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25〕58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完善标准体系建设

聚焦 BIM、装配式建筑、智能设备、智能施工、智慧运维等环节，统筹推进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领域智能建造地方标准编制，健全智能建造技术体系。推进标准宣贯，引导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企业按标准开展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建造应用，实现技术应用、项目建设、质量验收的规范化管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 二、强化技术创新与平台建设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与产业龙头企业共建智能建造领域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高水平科创平台，聚焦 BIM 软件、智能传感、工程大数据、建筑机器人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展联合攻关，推动创新成果在本地转移转化（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程建设融合应用，重点

推进 BIM 技术在房建市政、水利、交通等领域全生命周期集成应用，探索“AI+BIM”“BIM+5G”“北斗+无人机”、地理信息系统（GIS）、区块链、智能识别视频等技术在工程施工、监管、运维中的场景落地（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数字化发展局）。推进自治区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平台建设，构建政务“一朵云”算力资源池，为智能建造全领域发展提供高效、绿色、安全的算力支撑（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

### 三、推进产业培育与梯度建设

推动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传统企业向智能化转型，培育具备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培育建筑机器人应用、数智化平台服务等领域“专精特新”企业，推进智能建造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深化建材行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关键工序数字化升级，培育绿色建材领域优质中小企业和工业数智化转型服务商，推广“小快轻准”数智化产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四、深化重点领域场景应用

开展房建市政、交通、水利重点工程智慧工地试点建设，推进“BIM+5G”、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地理信息系统（GIS）、无人机、智能施工等技术在施工现场的应用，推动物联网设备应用和智能传感数据上传，提高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鼓励

引导建材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生产线，推动生产制造全流程智能化管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举办智能建造观摩会、推介会，推动试点经验在工程建设中落地应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 五、构建政策与金融支持体系

从事智能建造且满足相关条件的软件研发、装备制造等企业，可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用足碳减排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工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智能建造企业和项目的绿色金融支持，对符合信贷条件的项目予以信贷倾斜，将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房地产“白名单”，为高新技术企业类智能建造主体提供专属金融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六、健全监管与服务机制

深化房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全流程数字化管控，健全水利、交通等工程勘察设计质量闭环监管机制，推进 AI 赋能的智能审图系统应用，实现设计文件数字化交付和全生命周期智能复用。整合施工现场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等资源，

推动信息技术应用与施工现场监管深度融合，提升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效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建立智能建造工作常态化评估机制，对试点企业、试点项目、产业发展、政策落地情况开展年度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并优化政策（自治区各相关部门）。

## 七、加强队伍建设

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培训模式，深化“人社+N”培训体系，分行业分层分类开展智能建造职业技能培训，壮大技能人才供给。举办自治区 BIM、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智能建造领域职业技能竞赛，以赛促学、以赛育才，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推进校企合作，支持高校相关专业增设智能建造领域相关课程，与行业龙头企业共建实习实训中心，采用“新型学徒制+数字赋能”模式开展产业工人技能培训，重点提升 BIM 操作、智能装备使用等能力，建立智能建造专家库（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依托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优势资源，组建“新疆智能建造产学研研究推广中心”，推动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为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提供专业技术支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教育厅）。

## 八、保障措施

各地（州、市）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智能建造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和具体措施。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统筹协调，健全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解决智能建造发展瓶颈问题。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智能建造的政策宣贯、技术指导、交流合作。加大优秀项目、典型案例宣传力度，积极宣传智能建造的显著优势和综合效益，营造共同支持智能建造发展的良好氛围（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附件：《关于推动自治区智能建造发展的实施意见》部门职责分工

## 附件

# 《关于推动自治区智能建造发展的 实施意见》部门职责分工

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自治区智能建造年度发展计划；组织编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智能建造相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推动自治区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以及智能建造装备技术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推广应用；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完善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机器人等应用场景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与费用构成；推进建筑企业和科研院所交流合作，开展智能建造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牵头做好智能建造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创建、成果发布、经验做法宣传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

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支持智能建造企业申报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配合自治区相关部门优化智能建造产业布局，推动智能建造产业聚集发展。

三、自治区教育厅：支持校企合作，鼓励高等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建立实习实训中心，推动高等院校专业设置与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精准对接，强化智能建造专业能力的培养与校企资源协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智能建造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现代化企

业经营管理人员和现场应用型技术人才；配合建立智能建造“产学研用”创新机制，发挥高校优势资源参与技术攻关。

**四、自治区科技厅：**鼓励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智能建造关键技术领域申报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承担自治区级智能建造科研项目；配合建立智能建造“产学研用”创新机制，加强 BIM 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大数据、建筑机器人等多领域技术攻关，开展自治区级智能建造试点；对经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智能建造相关企业及项目，落实科技创新支持政策；支持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场景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推动智能建造相关装备制造业发展，支持智能设备、绿色建材等产业发展，培育智能建造相关“专精特新”企业；配合建立智能建造“产学研用”创新机制，加强工程机械、智能建造装备等领域技术攻关。

**六、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重大技术装备进口优惠等税收政策，加强智能建造相关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配合自治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智能建造技能大赛，开展技能认定，强化激励引领；配合自治区相关部门建立智能建造专家库，为智能建造领域发展战略、规划建设、技术攻关、监测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撑；指导各地落实智能建造领域人才引进和培养相关政策，为智能建造发展提

供复合型技术人才支撑。

**八、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制定交通运输工程智能建造相关标准规范，推动 BIM 技术、智能施工、智慧运维等在公路、水运等交通工程中的集成应用；在交通运输工程领域开展智能建造试点工作，培育交通运输工程领域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和试点企业；推动交通运输工程领域装配式建筑发展，提升装配式建造水平；配合建立智能建造“产学研用”创新机制，推进智能建造技术在交通运输工程领域的研发与应用；开展交通运输工程领域智慧工地建设，提升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

**九、自治区水利厅：**在水利工程中推广应用智能建造装备技术，推动水利工程领域智能建造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培育，促进应用场景落地；推进水利工程领域装配式建筑发展，提升装配式建造水平；配合建立智能建造“产学研用”创新机制，深化智能建造技术在水利工程领域的研发与应用；开展水利工程领域智慧工地建设，拓展智能建造场景应用。

**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支持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智能建造领域相关标准，提供标准化技术服务支撑，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智能建造领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会同自治区交通、水利等部门开展智能建造领域新工艺、新技术专利成果转化。

**十一、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支持智能建造相关数字化平台建设和相关数据资源整合共享，配合自治区相关部门推进智慧工

地管理平台建设，推动信息技术应用与施工现场监管深度融合；支持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鼓励中小企业积极融入智能化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在智能建造领域推进数据安全管理和应用；建设自治区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平台，提供多元异构、高效调度、智能按需、绿色安全的高质量算力服务；构建政务“一朵云”算力资源池，为自治区智能建造发展提供算力资源支撑。

**十二、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落实智能建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智能建造相关企业，按规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购置使用智能建造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按规定落实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智能建造领域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活动，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支持政策；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开展智能建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宣传和落实工作。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及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工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项目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降低智能建造企业融资成本。

**十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采用智能建造技术的建筑企业及项目，对于符合信贷条件的项目积极予以信贷支持，对于符合房地产“白名单”要求的项目依规纳入“白名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经认定并取得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智能建造相关企业及项目，积极提供金融支持，做好相关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智能建造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

**十五、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智能建造发展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和具体措施；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推动解决智能建造发展中的瓶颈问题；积极组织开展智能建造试点工作，培育智能建造产业生态，打造一批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和试点企业；加大对智能建造的政策支持和保障力度，落实各项激励政策；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智能建造政策宣贯和技术指导，营造支持智能建造发展的良好氛围。